关于开展2017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福建省学位办《关于开展2017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学位办〔2017〕17号）的要求，我校决定开展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 （一）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

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，应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在本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不接受下列学位论文

 1.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 2.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学术期刊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（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3.涉密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数额及推荐限额

本次评选工作实行限额推荐（附件1），我校根据分配限额推荐1篇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培养单位遴选推荐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过程的合法性和推荐论文的质量。

（二）研究生处审核。研究生处根据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，进行审核认定。

 （三）公示、报送材料。推荐论文名单须在我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将材料报送省学位办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 （一）各单位向我处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

 1.纸质材料

 （1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

 （2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 2.电子材料

 （1）学位论文原文（PDF格式）；

 （2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（附件2，WORD格式）；

 （3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，EXCEL格式）；

（二）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与国家、学校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。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以上材料纸质及电子版，请于12月4日前报送研究生处。联系人：丁晨，电话：0595-22009022。电子邮箱：yjsc@qztc.edu.cn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限额

2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

3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

研究生处

 2017年11月27日